

所詢期刊授權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19. 電子郵件字第11301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9日

有關貴所詢問期刊授權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期刊論文如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語文著作。復按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」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經電洽，所詢預計對外授權期刊論文之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貴所所享有，故依上述說明，貴所本得依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授權他人營利或非營利使用，包括授權國外商業機構收錄貴所期刊至其國際版資料庫（供圖書館付費訂閱），以及授權外單位利用貴所刊物文字作為生成式 AI 計畫機器學習使用。貴所如不欲授權他人為營利性使用，自無不可。至於何謂「營利」、「非營利」？貴所可本於權利人之地位斟酌、定義其範圍，作為決定授權之條件。
- 三、至所詢授權資料給生成式 AI 機器學習，是否有契約案例一節，如說明一所述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貴所得與他方自由協商雙方之權利義務內容，建議可以本局網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範例」為基礎，再由貴所依實際需要增刪調整。
- 四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如有契約授權範圍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